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

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杜胜利 _____

余海龙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朝华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